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18 期
94 年 9 月 10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行政資料及檔案應用申請閱覽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經標秘字第 09300081070 號函訂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二十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以下簡稱閱卷），應以書面向本分局申請；未以書面申請者，受理單位應告知其應以書面申請。

本分局設閱覽室，為申請人閱卷之地點。
- 三、申請閱卷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逐案向本分局申請之；申請書應記載申請日期、申請事項、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地址、電話、與本案之關係及案號等事項。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者，應提出委任書。
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者，應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
申請人如需偕同輔佐人協助閱卷，應經本分局許可後始得為之，輔佐人應繳驗身分證明。但不得僅由輔佐人單獨在場閱卷。
- 四、本分局應於受理閱卷申請書之日，由閱覽室管理人隨即送達承辦單位，經核准後由承辦單位於核准通知書中載明閱卷期日及地點，於三十日內通知申請人。但卷證尚未齊或因修補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卷證到達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 五、申請人應備具核准閱卷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到達閱覽室，繳交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承辦單位承辦人核驗身分證明後，在閱

卷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洽取卷證；閱畢後，應將原卷交承辦單位承辦人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閱覽室。

1. 申請人撤回閱卷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閱覽室閱卷者，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通知本分局。
2. 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時間始到達閱覽室者，本分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時間，以維護閱卷秩序。
3. 申請人閱卷，每次時間以一小時以內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者，經本分局同意，得延長半小時。
4.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重複申請。

六、閱卷應由承辦單位承辦人陪同在閱卷地點為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將卷宗或有關資料攜出閱覽室。
- (二)、對於卷宗或有關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 (三)、裝訂之卷宗或有關資料不得拆散，證物或樣品不得拆解。
- (四)、不得有其他破壞或變更卷宗或有關資料內容之行為。
- (五)、卷宗內資料、證物或樣品於閱畢後，仍照原狀存放。
- (六)、申請人閱卷應使用本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如需使用自備之輔助閱讀器材設備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七)、閱卷時應遵守承辦單位承辦人之指示，不得有喧嘩、飲食、吸菸、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申請人於閱卷過程中應由本分局全程錄影或數位照相；餘有關言詞陳述意見、陳情、申請等過程是否需錄影、錄音則由承辦單位承辦人視個案情形自行決定。

申請人、代理人或其輔佐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承辦單位承辦人得當場中止其閱卷，並為必要之處置；違反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民眾申請閱卷，本分局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收取複印費用。

複印卷宗或有關資料，其收費標準：B5、A4 每張新臺幣二元；B4、A3 每張新臺幣三元。

八、本分局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拒絕申請人閱覽下列卷內文書或資料：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申請人閱覽。

九、申請人於閱卷後，應將卷宗或有關資料原件交還承辦單位承辦人，經點收後，承辦單位承辦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十、依本須知規定所取得之資料，僅供本案參考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最新消息 Hot News

☆WTO/TBT 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日期：9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育大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三元街 67 號 12 樓)

☆法務部保護司新聞稿

法務部於 94 年 8 月 3 日以法令字第 0941000930 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並自 94 年 8 月 5 日施行。

該實施辦法之訂定，係為建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連繫平臺，並加強與矯正機關之連繫，共同建立監控網絡，強化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監控機制，防治性侵害案件發生。授權觀護人

對於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者，經綜合保護管束執行情形、矯正機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後，認有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參考美國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輔導之經驗，認為除應對性侵害加害人施以治療輔導外，將科技設備監控技術作為接受指定住居或宵禁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的一種輔助監控措施，增加其外控機制，強化社區監控，避免其再犯，可說導引我國社區處遇制度邁向科技化之新創。故要求於本法第 20 條中增列相關規定，並於同條第 8 項明訂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等，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實施辦法。

目前國內在司法矯正、保護系統並未採行科技設備監控，故在參酌各國在偵查羈押、宵禁或居家監禁、及重大刑案假釋人等方面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立法例及經驗，並參考國內專家學者相關論著後，邀請國內、外相關科技監控設備廠商提出適合我國需求的科技設備監控模式，在擬定監控模型後，針對監控設備、監控主體、監控流程、受監控人應遵守事項、違反監控規定之處理機制、監控之免除及各相關機關之分工等有關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規定，並參酌地方法院檢察署整合實務執行經驗擬具之建議條文，據以完成草案初稿，復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通盤會商後擬具本辦法，全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 二、科技設備監控之主體以及法務部、國防部應購置必要器材及設備，並得視需求設置監控中心及相關人員之規定。
- 三、揭示以觀護人為主軸之啟動科技設備監控機制。
- 四、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應注意受監控人名譽及身體安全，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並得將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 五、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時應核發之命令書及其應記載事項，並規定命令書應送達受監控人及相關機關，觀護人並得請求相關機關派員協助。
- 六、觀護人於實施監控期間訪視及查證義務，並得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七、規範受監控人應遵守事項，並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應裝置科技監控設備之訊號接收設備，經初步判讀及查證後，如有脫離監控處所或違反應遵守事項時之後續通報機制以及各機關應依職權所為之處置及協助。
- 八、受監控人遇有特殊緊急狀況致違反第十條應遵守事項時，例外採取事後審查之規定。
- 九、監控期間期滿時觀護人應提出書面執行報告、有關免除執行以及通知相關機關之規定。

☆狂賀！本分局榮獲第七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第三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檔獎。

本分局榮獲第七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落實品質研發獎，並獲推薦為落實品質研發獎之示範觀摩機關，並榮獲第三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同時本分局秘書室沈專員星昌獲得第三屆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獲獎人員，這些努力顯現出本分局提昇服務品質的決心。

☆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與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主管協會/實驗室認證委員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督導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將於今(94)年8月25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由TAF林董事長能中與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主管協會/實驗室認證委員會(ASCLD/LAB)之執行董事基頓(Keaton)先生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MoU)。此備忘錄之簽署係希望藉由相互合作發展與共同評鑑的方式，加強國內鑑識科學實驗室技術發展的專業性與國際性，延伸評鑑後的認證效益，使得彼此雙方實驗室於未來如經共同評鑑後可以獲得相互的認可。MoU的內容著重於由TAF/LA-ASCLD/LAB為共同實驗室客戶執行聯合評鑑，並建立聯合技術的交流機制與溝通管道，進行相互接觸與瞭解，同時宣傳彼此組織活動與合作關係，擴大認證效益。

1974年成立的ASCLD協會，其成立目的在於建立鑑識科學實驗室與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間的適當溝通管道，其會員由聯邦政府、各州政府、地方政府的刑事鑑識實驗室主管及相關鑑識科學專家與學者共同組成，國際知名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亦為該會會員。ASCLD並於1981年成立LAB以提供鑑識科學有關的自願性實驗室認證活動，以有效改善鑑識科學實驗室服務品質。至2004年3月底，已有259實驗室通過認證，包含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的實驗室及9個非美國國內的實驗室(如香港政府之鑑識科學部門、新加坡政府之鑑識科學實驗室、紐西蘭及澳洲的鑑識科學實驗室)。

基於國內需要與社會期待，TAF從去年即展開國內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之研擬及規劃，在參考國際上各認證組織發展鑑識科學活動的規劃與評估及經國內鑑識科學實驗室同儕如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鑑

識科學學會及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學者、專家諮詢討論與推薦後，於今年年初與 ASCLD/LAB 接觸，希望藉由相互合作發展與共同評鑑的方式，加強國內鑑識科學實驗室技術發展的專業性與國際性，延伸評鑑後的認證效益，使得彼此雙方實驗室於未來經共同評鑑後可以獲得相互的認可。在此 MoU 架構下，接受共同評鑑之實驗室僅需一次評鑑便同時可獲得台灣 TAF 及美國 ASCLD/LAB 兩張認可證書之效益。此外，亦可提升國內鑑識科學實驗室公信力。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市售黃金飾品如何選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醒您」

黃金飾品人人愛，飾金純度及成分大大影響其價值及保存性，以目前市面上流通的金飾泰半僅標示其成分符號如 24K、22K 及 18K，消費者多半不清楚標示符號與金含量的關係，標準檢驗局提醒您可依我國國家標準 CNS 2968 規定獲知飾金金屬之種類、成分及成分符號；例如成分符號 24K 代表金含量 99.5%以上，22K 代表金含量 91.6%以上，而 18K 代表金含量 75%以上。

標準檢驗局表示，我國黃金成色驗證制度目前尚未建立，也未成立專責之黃金鑑定機構，消費者在選購時，除尋找信譽卓著的商家外，並應要求業者提供所購買飾金之重量及黃金成色保證書，不要購買來路不明及未附店家出具保證書之產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

◎為端正政風，本分局設有檢舉電話：0800-027-034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45-70 號信箱

檢舉傳真：04-22650766